

上訴案第 949/2009 號

上訴人：A

被上訴決定：初級法院否決假釋的批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判決書

在初級法院的普通刑事訴訟程序 CR1-04-0195-PCC 號案中，上訴人 A 因一項販毒罪被判處八年六個月徒刑，及一項不法持有毒品以作個人吸食罪被判處兩個月徒刑，數罪並罰判處合共八年七個月之實際徒刑。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並且已於 2009 年 9 月 9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082-05-2-A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預審法官於 2009 年 9 月 22 日作出批示，否決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對此，上訴人表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且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1. 上訴人在犯本案時係初犯，年僅 20 歲，因為年輕，感情受挫，選擇了一條錯誤的路，受朋輩影響而吸毒及因吸毒而犯罪，按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年青人在這個年紀還正在求學，雖當時已為人母，但不能以此為由，在判定上訴人犯罪時的人格，要求負上更多的責任及使其人格變得更為卑劣，畢竟當時還很年青，這是一個事實，犯罪只是一時

的錯誤選擇，應該給予其改過的機會。

2. 上訴人被判 8 年 7 個月的長監禁，在被囚禁的 6 年時間，決志相信耶穌基督，學會等待、堅強、負責任、不再持任何的僥倖心態、勇敢地面對及承認錯誤，倘非上訴人在獄中的行為表現良好及其人格已經向善，澳門基督教監獄事工協會總幹事亦不會破例向其上訴人的母親發出一份致函法官閣下關於上訴人人格評價的證明（參見文件 7）。
3. 此外，由於其在監獄的努力及改變獲得肯定，被邀請在教育局拍攝的卜教育電視中親談個人犯罪經歷，指導年青人以其為鑑，不要以身試法，上訴人無懼身份會被洩露，因為她已承認錯誤，選擇勇敢去面對一將來（參見文件 8 由教育局借出複製的錄影 CD）。
4. 以上事例可以斷定，在預見的將來，上訴人將會以“誠實做人為原則”，給兒子樹立榜樣，因此，其獲得假釋將不會令社會秩序及安寧造成沖擊。
5. 本案徒刑執行期間，囚犯行為表現良好，沒有違反監獄紀錄，努力進修，學得一技之長，取得優異成績，在獄中工作表現盡責，且已支付訴訟費用及罰金，這些方式顯示囚犯正盡力改正過往所犯的過錯行為，努力裝備自己，可見其有改變成為對社會負責任的人的決心，而囚犯與家人的關係良好，有家庭支持，此等對鼓勵其重投社會有促進作用。
6. 值得注意係，原審法庭應該知道，上訴人在獄中生活了六年，這連續六年長時間的監禁中，上訴人均能保持良好紀錄，這顯示出其人格的進步及向善，如果其不是決心改過，痛改前非，那為的是甚麼？
7. 囚犯提早釋放後，能否以負責任的態度誠實做人，不再犯

罪，針對該問題，中級法院 193/2005 上訴卷宗引用 206/2002 上訴卷宗對於該問題已作出了一個具體及理性的分析：

- 對於審視“是否能夠誠實做人的能力”，上述合議庭裁判指“是基於是否具有能力工作的保障及身體條件，以及因而得到保障其假釋出獄後誠實做人的可能性的結論”；而
 - “誠實做人的意願上（Vontade）”，基本上是“根據囚犯本人在監獄服刑期間的表現而作出結論”。
8. 上訴人還很年青，現已戒除毒癮，身體狀況良好，具有高中程度，在獄中仍不斷學習，並取得美容方面的專業文憑，在獄中學習英文並取得優異的成績，這些條件都促使上訴人容易在社會上謀生，因此，上訴人係符合了具有能夠誠實做人的能力；此外
 9. 上訴人在獄中嚴守行為紀律規則，獄方對其給予的評價為“良”將其歸納為“信任類”，並證實在獄中參與電話房工作，獲評價為“工作表現盡責”，這些出色表現，顯示上訴人具備有能夠誠實做人的意願（Vontade）。
 10. 因此，上訴人具備了誠實做人的決心及能力，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關於假釋規定所要求之實質要件。
 11. 當法庭遇到裁定是否給予假釋這一類問題時，無可厚非需作針對申請假釋的囚犯是否能誠實做人不再犯罪作出考慮，但重要的是，不同的假釋案件，有不同的聲請人，他們的具體情況很不同，應對本具備個案的聲請人作獨立及總體的分析。
 12. 不僅僅係單憑列出一貫使用的法律依據及理由，對獨立個案作出主觀評價，需要從整體考慮，欠缺考慮上訴人的具

體情況，作出否決的裁定，最終，結果係導致得出一個與實質要件不符的相反結論，使裁判在說明理由方面存在瑕疵，導致產生上文下理出現不可補救的矛盾。

13. 原審法庭一方面認同上訴人在獄中的努力及改變，另一方面卻以其入獄前的生活及所犯的罪，懷疑其人格是否在將來可誠實做人；
14. 使原審法院之裁判沾有瑕疵，上訴人謙虛地認為違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項之規定，且被上訴之批示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的矛盾，構成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項成為本上訴之依據；
15. 上訴人獲判八年七個月的實際徒刑，服刑超過三分之二，已服滿六年之長監禁，客觀上已足以回應立法者對販毒罪規定嚴厲刑罰及服刑的要求，六年之長監禁已足以回應社會普遍市民對該類犯罪的囚犯服刑期間的適宜性的考慮，滿足了社會大眾對法律及刑罰效力的期望。
16. 因此，上訴人反對原審法庭以「販毒罪」屬嚴重的罪行需回應服刑期間及大眾期望，提早釋放將對社會秩序及安寧造成沖擊為理由否決假釋。
17. 對於一個初犯的無知少女而言，六年的青春已在獄中渡過，一時的犯罪是否就可完全否定及抹殺其在獄中接受教育及改造所付出的努力。
18. 相反，針對本具體個案而言，原審法庭否決本假釋的決定，才是社會上普通的人不願意見到或認同的理由。

為此，由於上訴人所陳述的事實及法律理由充份，懇請敬仰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廢止原審法院否決假釋的決定；並裁定本假釋上訴理由成立，批准上訴人假釋的聲

請。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反駁，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以下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成立，應給與上訴人假釋（全文載於案卷第 156-159 頁，此處視為全文轉錄）¹：

¹ 此意見書有以下的葡文版內容：

“Assiste, a nosso ver, razão à recorrente.

Conforme tem decidido este Tribunal, na esteira do preceituado no artº 56º do C. Penal,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é uma medida a conceder caso a caso, “dependendo da análise da personalidade do recluso e de um juízo de prognose fortemente indiciador de que o mesmo vai reinserir-se na sociedade e ter uma vida em sintonia com as regras de convivência normal, devendo também constituir matéria de ponderação 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cfr., por todos, ac. de 12-6-2003, proc. n.º. 116/2003).

E, no caso presente, não se verifica, de facto, o pressuposto referido na al. b) do n.º. 1 do citado normativo.

Isso mesmo se reconhece, aliás, no duto despacho recorrido – com base, naturalmente, nos elementos constantes dos autos.

O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da recorrente, desde logo, não é passível de quaisquer reparos.

Tendo merecido a avaliação de “Bom”, alcanço ainda, como reclusa, a classificação de “Confiança”.

O respectivo relatório social reverte igualmente, em seu benefício.

Em liberdade, irá viver com a mãe, tendo perspectivas de trabalho como empregada de escritório.

Do exposto flui, em suma a possibilidade de formulação de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sobre o comportamento futuro da recorrente em liberdade.

A decisão impugnada, entretanto, baseou-se no requisito previsto na al. b) do mesmo dispositivo.

Vejam os.

A recorrente foi condenada pelos crimes dos arts. 8º, n.º 1 e 23º, al. a), do Dec-Lei n.º 5/91/M, de 28-1.

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como é sabido, corresponde a exigências de prevenção geral positiva no seu grau mínimo (cfr. 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540).

E há que ter em conta, nesse âmbito, a entrada em vigor da Lei n.º 17/2009 (Cfr., a propósito, ac. deste Tribunal, de 15-10-2009, proc. n.º 691/2009).

本院接受 A 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尊敬的助審法官審閱了案卷，並召開了評議會，經表決，合議庭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在初級法院的普通刑事訴訟程序 CR1-04-0195-PCC 號案中，上訴人 A 因一項販毒罪被判處八年六個月徒刑，及一項不法持有毒品以作個人吸食罪被判處兩個月徒刑，數罪並罰判處合共八年七個月之實際徒刑。
- 上訴人於 2003 年 12 月 20 日開始被羈押於路環監獄。其刑期將服至 2012 年 7 月 28 日結束。
- 開立程序後，監獄方面於 2009 年 8 月 14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檢察院提出否決假釋的意見。
- A 本人同意接受假釋。
- 刑事預審法官於 2009 年 9 月 22 日的批示，否決了對 A 的假釋。

Ora, nas circunstâncias do caso – tendo em conta, nomeadamente, a quantidade de droga traficada – não se vislumbra que a libertação da recorrente ponha em causa as expectativas comunitárias na validade das normas violadas.

O que equivale a afirmar, também, que se afigura compatível com as apontadas exigências de prevenção geral.

Deve, pelo exposto, ser concedido provimento ao recurso.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讓我們分析這些上訴理由。

我們知道，《刑法典》所規定的假釋制度是基於 1886 年《刑法典》所沿襲的十九世紀中期從歐洲發展起來的刑事法律制度。² 它體現了實現刑罰的目的重要內容和組成部分，尤其是在預防犯罪方面的功能起到積極作用。今天的假釋制度亦從單純考慮特別預防發展到具有綜合特別及一般預防的要求的相對完整的制度。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Leal-Henriques 及 Simas Santos 將假釋的條件歸納為包括以下的內容³，缺一不可：

²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 531;

參見馬克昌主編《刑罰通論》，武漢出版社，2000 年，第 636-638 頁。

³ Leal-Henriques 及 Simas Santos,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notado, 第 153 頁。

- 甲. 被判處六個月以上的徒刑；
- 乙. 實際服刑至少超過六個月及占總刑期的三分之二；
- 丙. 對重返社會表現出適當的能力和誠意；
- 丁. 釋放切合保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要求；
- 戊. 罪犯同意釋放。

除了第甲、乙、戊點的要求基本上是形式的要件外，其餘的二項應該是最重要的實質要件。即是說，就本案而言，是否批准假釋，從根本上講，取決於是否確認了所有這二項要件，因為其它的形式要件都得到確認。而實際上，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演變，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⁴

那麼，我們看看。

⁴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從其獄中的表現來看，上訴人自從服刑以來，表現良好，並沒有任何違規紀錄，並且上訴人在獄中的行為被評定為“良”。獄方的社工、總警司以及監獄長都對上訴人的假釋提出肯定的意見。而根據假釋報告提供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到上訴人對所犯罪行為的原因及其危害有較深刻的認識，積極尋找自己的人生目標。希望重返社會與家人共同生活同時承擔起對家庭的責任，並承諾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此外上訴人在獄中亦積極參加工作，並且表現盡責。還有，已經努力將毒品濫用習慣戒掉了。這說明，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表現顯示出他在人格方面的演變已經有良好的質變。

也就是說，上訴人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可以得出對他的提前釋放有利的結論。

誠然，我們也考慮上訴人所犯的罪行的嚴重性以及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考慮方面的因素，但是，我們不能不看到，由於罪犯在犯罪特別預防方面所表現的有利因素，我們必須在犯罪預防的兩個方面取得一個平衡點。我們不能過於要求一般預防的作用而忽視了特別預防的作用，而使人們產生“嚴重罪行不能假釋”的錯誤印象。並且，這也不符合我們的刑法所追求的刑罰的目的。

我們知道，假釋並不是刑罰的終結。它的最有效的作用就是在罪犯完全被釋放之前的一個過渡期讓罪犯能夠更好地適應社會，而完全的融入這個他將再次生活的社會。⁵ 這種作用往往比讓罪犯完全的服完所判刑罰更為有效。

更重要的事，上訴人在獄中的表現良好，人格演變有很大的進步，這反而讓我們相信，假若提早釋放，不會對維護法律秩序和影響社會安寧造成威脅而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

⁵ Cfr. L. Henriques e Simas Santos in, “Noções Elementares de Direito Penal de Macau, 1998, pág. 142. Acórdãos deste TSI, entre outros, de 11 de Abril de 2002 do Processo N° 50/2002.

而這種負面因素的衝擊影響亦隨第 17/2009 號法律的頒布所體現的刑事政策，就像上訴人這類非大量“販毒”的囚犯來說，而相應減小，同樣可以確認，這種刑事政策的改變令提前釋放上訴人符合一般預防犯罪的目的。

因此，我們認為上訴人具備了假釋的條件，其上訴理由成立，而否決假釋的決定應予以撤銷。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 **A** 的上訴理由成立，撤銷原審法院的決定，批准上訴人的假釋。

立即出具釋放令，並作出必要的通報。

上訴人無需支付本案訴訟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2009 年 12 月 10 日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陳廣勝